

证券代码：000922

证券简称：*ST 佳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建龙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止日期	质权人
建龙集团	否	4,050,000	6.54%	0.74%	2016 年 3 月 8 日— 2017 年 12 月 5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支行
		8,100,000	13.07%	1.49%	2016 年 3 月 9 日— 2017 年 12 月 5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支行
合计		12,150,000	19.61%	2.23%		

原质押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12。

二、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建龙集团又将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，基本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质押起止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建龙集团	否	12,150,000	19.61%	2.23%	2017年12月5日—2019年11月8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	融资需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建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,958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0%；本次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后，建龙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1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